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1484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专职律师执业决定书

刘丽婷:

我厅收到你的专职律师执业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条,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以及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第一项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- 准予你在广东信达(光明)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;
- 颁发律师执业证书,证号:14403201111047326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。